

服务外包协议

合同编号: GR2025.07.08

甲 方	发包单位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青岛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葛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2822013XT
乙 方	承包单位	常熟市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国际装饰城B-601		
	法定代表人	李振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78839373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建立服务外包合作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 外包服务: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与本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委托，乙方提供的优质的、有偿的□项目□岗位外包等服务，具体参照本协议第五条；
- 2 保密信息: 指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而获得的对方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 3 不可抗力: 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第二条 合作申明

- 1 甲方为发包单位
 - 1.1 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岗位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某一类型岗位、特殊类型岗位、某一区域岗位，是一种业务运营合作模式；
 - 1.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不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
- 2 乙方为承包单位
 - 2.1 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项目□岗位外包服务；
 - 2.2 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在参照甲方的管理、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乙方承揽的甲方岗位上工作；
 - 2.3 乙方与选派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法定用工关系，并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现场管理，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
 - 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及时反馈，由乙方管理人员；
 - 1.2 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

- 1.3 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岗位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 1.4 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保障乙方所承揽岗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果乙方员工离职或请假，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补充人员，避免岗位运营受到影响。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乙方承包服务费用；
- 2.2 有义务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乙方完成的外包服务事项，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服务预期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
- 2.3 若有形势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外包岗位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 2.4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并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规章制度的指导，并免费提供防护用具；
- 2.5 甲方应协助完成相关岗位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及时给予修复或指导；
- 2.6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分析、并参考要求操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 1.1 有权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以此约束乙方工作人员；
- 1.2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可以监督；
- 1.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务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得到保护；
- 1.4 乙方有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甲方应经过乙方同意，调整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

2 乙方义务

- 2.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 2.2 乙方保证其公司为依照其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组建并合法存在的公司并确认其具有相关行业资质。
- 2.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乙方服务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加盖公章的员工登记表、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体检合格证明等）。不在乙方人员名单中的人员或未经合法手续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得在甲方厂区从事外包服务。
- 2.4 乙方有义务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不得在员工工作范围内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情形；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入职、考勤绩效、工资发放、惩处奖励等）、包材整理作业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入库、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 2.5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配发明显有别于甲方工作人员的服装、胸卡、安全帽等，以便于现场管理；
- 2.6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2.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甲、乙任一方应及时将员工送至医院救治；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告知对方，乙方承担并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事宜及相关人事风险，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8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与提供的服务人员均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合法安排工作内容；依法不属于劳动关系的，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有合法的劳务合同或者合作合同。

对于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由乙方单独与服务人员解决，但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等任何形式的用工关系。其一切用工关系及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任何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等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具体的服务岗位、服务内容等信息如下：

1.1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洁服务、科创中心、杭州海创

1.2 详见采购公告等相关服务内容

或详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说明书》或订单，并以附件的形式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更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应共同重新确认；服务内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其他补充事宜：

2.1 五天八小时（工作日）、服务加班支付额外工资

2.2 设备与耗材由甲方提供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外包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1.1 外包服务费（岗位承揽费用）

1.1.1 结算公式：详见附件《报价单或结算表》；

1.1.2 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员工平常及周末加班费成本及风险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各类补贴、年终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大病/重疾医疗保险、残保金、商业保险以及其他乙方雇佣服务人员所需支付的费用（如住宿费、体检费等）、工伤后的赔偿费用、无论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所有费用。」；

1.1.3 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等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因社会保险征收政策收紧等因素导致的社会保险费用上涨，甲、乙双方应根据幅度协商调整外包服务费用，具体调整比例、金额根据政策规定双方协商；

1.2 其他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1.2.1 结算公式：_____。

2 结算方式：

2.1 甲、乙双方正常结算周期为当月 1 日至当月 31 日；

2.2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20 日之前核算完毕上月各项费用，乙方依据双方确认金额开具以下第

2.2.1 发票，甲方经书面确认后应及时、足额付款，：

2.2.1 ☒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由 乙方 承担

2.2.2 ☐ _____（例：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_____ %，由 _____ 承担

2.2.3 甲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及开票信息如下：



- 2.2.3.1 公司名称: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3.2 开户银行: 常熟市工行五星支行
- 2.2.3.3 银行账号: 1102024909002034756
- 2.2.3.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062822013XT
- 2.3 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票后 30 天内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如有变更,以乙方书面告知为准),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2.4 公司名称: 常熟市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熟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84558197320
- 乙方确保于每月 15 日前按时支付工作人员薪资福利,代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期限与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 2 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 3 甲、乙任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4 甲、乙任一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贰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共同妥善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法律责任

- 1 保密义务
除非一方明确授权,另一方不得在协议履行期间或协议终止、解除后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b)为公司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c)公开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2 违约责任
甲、乙任一方违反协议,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前五个月外包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维权合理支出。
- 3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 4 争议解决
基于本协议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1 指定代表人信息和确认送达地址
 - 1.1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常熟市青岛路 2 号,
联系人: 盛雪, 电话号码: 15851539665, 公司邮箱: _____。
 - 1.2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常熟市国际装饰城 B-601。
联系人: 顾梦丹, 电话号码: 13773076728, 公司邮箱: _____。
- 2 通知

- 2.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告知”、“确认”、“同意”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限于以中文形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邮政、快递或专人派送),送达对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如无,则营业地址视为送达地址),收件人为双方各自指定的联系人。
- 2.2 本条款双方营业地址或通讯地址信息若变更,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确认对方知悉;各类通知以对方收到或应当收到日期为准。
- 3 本协议为清洁文本,协议中除经双方盖章确认修改之外,任何修订、添加对双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 5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最新签订的协议为准。
-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附件:保洁岗位工作流程及标准

本协议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常熟市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一章 保洁服务报价表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洁外包服务报价表

根据《2025 年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洁外包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含税)。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时间	人数	元/人月	元/年
1	保洁服务	(7: 30-16: 30)	12	2780. 00	400320. 00

- 一、服务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为：6%。
- 二、额外服务加班收费标准为：平时小时工资的 1.5 倍
- 三、设备与耗材由甲方提供。

报价人：常熟市蓝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